附件1

普惠类兑现清单（76）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留区贡献创新创业企业房租补贴 |
| 政策依据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房租补贴实施方案》 |
| 申请条件 | 1 | 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均在示范区的创新创业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 2 | 留区贡献超过年房租的1/3及以上 |
| 补贴标准 | 留区贡献达到年房租的2/3及以上 | 按实际承租面积给予100%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平米、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50万元 |
| 留区贡献达到年房租的1/2（含1/2）以上2/3以下2/3以下 | 按实际承租面积给予70%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平米、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20万元 |
| 留区贡献达到年房租的1/3（含1/3）以上1/2以下 | 按实际承租面积给予50%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平米、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
| 印证材料 | 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认定为创新创业企业的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实缴税费明细及完税证明 |
| 受理部门 | 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
| 业务部门 | 创新发展部 |
| 会审部门 | 行政审批局、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 |
| 备 注 | 注册纳税地与租赁地一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 |